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四）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激励对象吴雨农、王勇等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6人变为2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700万股调整为138.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780万股调整为10.028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为148.1480万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